

(上接 913 页)

议案 6 为合计持有 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 7、8 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新增陈建和赵国栋先生当选副董事长,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新闻(www.cmao.com)披露的议案 6、议案 7 与议案 8 为累积投票议案,由佛山电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 4 至议案 6 表决结果的生效以议案 3 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前提;议案 3 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议案 4 至议案 6 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1. 为确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的顺利进行,议案 4 至议案 6 表决结果的生效以议案 3 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前提;议案 3 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议案 4 至议案 6 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2. 上述议案 401-406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持股比例,6 名股东以所持有的选举票数在 6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多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

3. 上述议案 501-506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持股比例,3 名股东以所持有的选举票数在 3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多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

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予以表决。

5. 上述议案 601-602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持股比例,2 名股东以所持有的选举票数在 2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多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

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01	修改公司章程	√
100	《关于公司聘任李德福先生为财务总监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聘任李德福先生为财务总监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累积投票议案	√
401	《关于选举李德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德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李德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李德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李德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李德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李德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李德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李德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李德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李德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1	《关于选举李德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李德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会议登记事项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4.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6.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7.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8.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9.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10.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11.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12.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13.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14.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15.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16.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17.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18.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19.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20.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21.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22.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23.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24.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25.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26.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27.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28.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29.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30.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31.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32.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33.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34.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35.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36.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37.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38.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39.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40.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41.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42.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43.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44.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45.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46.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47.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48. 本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东涌北路 54 号证券部,邮编:100028(通信请写:广东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

注:上述议案 400 至 600 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每次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最高值,否则视为无效;也可分散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最高值,否则视为无效;也可分散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最高值,否则视为无效。

2. 上述议案 1.00 至 3.00 表决事项采取累积投票制,反对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票合一,一票多投,弃权视为有效。

3.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4.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5.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6.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7.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8.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9.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10.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11.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12.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13.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14.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15.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16.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17.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18.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19.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20.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21.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22.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23.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24.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25.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26.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27.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28.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29.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30.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31.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32.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33.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34.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35.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36.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37.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38.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39.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40.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41.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42.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43.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44.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45.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46.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47.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48.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49.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50.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51.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52.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53.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54.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55.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56.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57.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58.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59.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60.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合并使用授信额度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和资金计划,向以下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309,456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业务占用的额度)。各公司可根据银行具体条件选择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合并使用授信额度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和资金计划,向以下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309,456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业务占用的额度)。各公司可根据银行具体条件选择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二、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三、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四、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五、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六、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七、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八、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九、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十、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十一、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十二、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十三、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十四、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十五、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十六、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十七、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十八、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十九、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二十、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二十一、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二十二、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二十三、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二十四、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二十五、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二十六、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二十七、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二十八、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二十九、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三十、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三十一、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三十二、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三十三、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三十四、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三十五、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三十六、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三十七、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三十八、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三十九、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四十、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四十一、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四十二、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四十三、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四十四、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四十五、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四十六、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四十七、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四十八、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四十九、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五十、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五十一、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五十二、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五十三、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五十四、授信额度使用计划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规定》

高管变更原因 副总经理兼风控部负责人、代任基金管理部负责人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松亭

是否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高管任职资格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泰证券特聘合规风控部总经理、董事兼合规、风控负责人,现任华泰证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建刚

前任人员离任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北京监管部备案。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发布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规定》